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 三、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聲請人之女即相對人於出生後，即患有先天性心臟病之法落四重症，致其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為此檢附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併選定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定有明文。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而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

01 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  
02 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  
03 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  
04 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05 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  
06 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  
07 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  
08 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有  
09 明文。又法院對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  
10 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  
11 輔助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亦有明定。

12 (二)相對人應為輔助宣告：

13 上開聲請業經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診斷證明  
14 書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另參酌鑑定人即財團  
15 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黃暉芸醫師於民國113年11月20  
16 日鑑定結果，認經診斷後相對人「罹患法洛氏四重症，為中  
17 度智能不足，生活可自理，不需他人協助，然缺乏數字、計  
18 算概念，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能力，無法與人長時間雙向互  
19 動，人際交往事務之能力差，無法駕駛或單獨搭乘較複雜路  
20 線之大眾交通工具，尋求醫療、管理藥物與配合醫囑均需他  
21 人協助，故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  
22 之能力顯有不足」等情，有鑑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  
23 卷為憑，又觀諸相對人於受鑑定時，外觀並無明顯異常，然  
24 眼神較少接觸，表達內容多不符合實際，經提醒後表示「為  
25 什麼不能說謊」，而難正常與人溝通及交流，從而，相對人  
26 對於他人之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  
27 之能力尚非完全不能，是聲請人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

28 (三)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29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親，審酌其與相對人份屬至親，且現  
30 相對人生活多依賴聲請人，是由聲請人任輔助人，符合相對  
31 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

01 人。

02 三、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  
03 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  
04 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  
05 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  
06 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  
07 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  
08 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  
09 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  
10 行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受輔助宣告之人  
11 並未喪失行為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復  
12 參酌同法第1113條之1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109  
13 9條及第1099條之1、第1103條第1項等規定，亦即輔助人對  
14 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並無規定應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  
15 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故本件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16 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17 四、結論：本件聲請有理由，故裁定如主文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交抗告費用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4 書記官 王沛晴